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百分比
收益	97,759	75,282	29.9%
銷售成本	(93,347)	(67,491)	38.3%
毛利	4,412	7,791	-4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4,007)	(178,477)	-24.9%
淨虧損	(134,016)	(183,076)	-26.8%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0.1221)	(0.1960)	-37.7%
總資產	558,076	629,614	-11.4%
總權益	504,761	577,789	-12.6%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4.5	10.3	
流動比率	4.7	5.2	
資產負債比率(%)	2.0	1.7	

年度業績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7,759	75,282
銷售成本		<u>(93,347)</u>	<u>(67,491)</u>
毛利		4,412	7,79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672)	7,5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79)	(3,44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1,875)	(114,39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 12	(17,020)	(42,9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76)	(11,46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98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	(16,552)
財務成本	7	<u>(1,097)</u>	<u>(1,08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34,007)	(178,477)
所得稅開支	8	<u>(9)</u>	<u>(4,599)</u>
年內虧損		<u>(134,016)</u>	<u>(183,07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0,124)	10,17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6,035)	(32,664)
不會重新分類項目有關稅項		<u>—</u>	<u>2,30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90,175)</u>	<u>(203,255)</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2,892)	(156,819)
非控股權益		<u>(21,124)</u>	<u>(26,257)</u>
		<u>(134,016)</u>	<u>(183,07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9,051)	(173,748)
非控股權益		<u>(21,124)</u>	<u>(29,507)</u>
		<u>(190,175)</u>	<u>(203,255)</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12.21)</u>	<u>(19.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370	189,979
無形資產		238	4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9,100	181,92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	1,411
遞延稅項資產		4,177	4,186
		<u>327,885</u>	<u>377,950</u>
流動資產			
存貨		61,454	59,01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62,600	67,2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8,060	81,9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460	34,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17	8,779
		<u>230,191</u>	<u>251,6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5,158	19,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607	15,824
銀行借貸	14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2,214	3,036
		<u>48,979</u>	<u>48,2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81,212</u>	<u>203,4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9,097</u>	<u>581,407</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4,336</u>	<u>3,618</u>
		<u>4,336</u>	<u>3,618</u>
資產淨值		<u><u>504,761</u></u>	<u><u>577,789</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8,419	6,664
儲備		<u>481,603</u>	<u>534,173</u>
		<u>490,022</u>	<u>540,837</u>
非控股權益		<u>14,739</u>	<u>36,952</u>
權益總額		<u><u>504,761</u></u>	<u><u>577,789</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及公司資料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0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址為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新一代半導體氮化鎵(「GaN」)芯片及GaN器件相關應用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者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修訂本) ²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MPM)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名稱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過渡條文。預期應用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須要就本集團的MPM作出的額外披露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附註。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會計政策闡明如下。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d)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地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4.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經營分類。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相關應用產品。執行董事確定有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別為(i) LED產品以及(ii)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68,167</u>	<u>29,592</u>	<u>97,759</u>	<u>73,922</u>	<u>1,360</u>	<u>75,282</u>
分類業績	<u>(20,243)</u>	<u>(64,706)</u>	<u>(84,949)</u>	<u>(34,335)</u>	<u>(114,669)</u>	<u>(149,004)</u>
其他未分配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3
行政開支			(49,056)			(29,491)
財務成本			(6)			(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34,007)</u>			<u>(178,477)</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GaN及其他 半導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145,027	406,513	551,540	159,494	464,347	623,8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			<u>6,536</u>			<u>5,773</u>
總資產			<u><u>558,076</u></u>			<u><u>629,614</u></u>
分類負債	(31,479)	(15,087)	(46,566)	(31,211)	(13,108)	(44,31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附註)			<u>(6,749)</u>			<u>(7,506)</u>
總負債			<u><u>(53,315)</u></u>			<u><u>(51,825)</u></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費用

— 自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3,882)	(15,496)	(19,378)	(4,152)	(8,948)	(13,100)
— 使用權資產	(237)	(1,334)	(1,571)	(246)	(1,334)	(1,580)
無形資產攤銷	—	(210)	(210)	(1,022)	(138)	(1,16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 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6,020)	(11,000)	(17,020)	(8,918)	(34,000)	(42,918)
存貨撇減撥回	—	36	36	—	162	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 確認減值虧損	(3,876)	—	(3,876)	(11,466)	—	(11,466)
無形資產的已確認減值 虧損	—	—	—	(3,981)	—	(3,98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16,552)	(16,5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虧損)	—	348	348	—	(785)	(785)

附註：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總部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總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則主要包括總部租賃負債以及總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益的本集團LED產品分類客戶相關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859	19,704
客戶B	不適用*	10,341
客戶C	不適用*	8,669

* 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收益的10%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銷售商品及服務之發票淨值，減去年內之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

有關銷售合約條款並不允許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特定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銷售LED燈珠	68,167	73,922
銷售GaN及快速充電產品	29,592	1,360
	97,759	75,2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60	45
政府補助(附註)	—	4,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839)	49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1	(545)
其他收入	836	2,968
	(1,672)	7,577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本集團從有關政府機關收到與支持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補助有關的各種補助。此等補助並無任何未滿足條件或或然狀況。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4,616	53,429
折舊費用：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78	13,100
— 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8	2,39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10	1,160
存貨撇減撥回	36	162
核數師酬金	645	1,2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348	(785)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37,936	23,96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036	21,574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779	2,49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3,119	35,325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480	348
租賃負債利息	617	740
	<u>1,097</u>	<u>1,088</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家集團公司賺取的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課稅。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一年內稅項	—	46
遞延稅項	<u>9</u>	<u>4,553</u>
	<u><u>9</u></u>	<u><u>4,599</u></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112,892)</u></u>	<u><u>(156,819)</u></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4,543,296</u>	<u>800,181,999</u>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924,543,296</u></u>	<u><u>800,181,999</u></u>

附註：

(i)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完成之供股之紅利影響。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虧損時並未計入因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原因為有關計入將構成反攤薄效應。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55,671	54,267
應收票據	<u>6,929</u>	<u>12,975</u>
	<u>62,600</u>	<u>67,242</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本集團力求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及逾期結餘，其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與應收票據相關的業務模式為「持作收回」。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1,213	34,573
31至60日	14,529	8,858
61至90日	5,036	6,719
91至120日	5,646	4,945
121至365日	6,898	7,264
超過1年	<u>20,685</u>	<u>20,270</u>
	84,007	82,629
減：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u>(21,407)</u>	<u>(15,387)</u>
	<u>62,600</u>	<u>67,242</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4,049	36,490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	<u>44,011</u>	<u>46,915</u>
	58,060	83,405
減：非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i)	<u>—</u>	<u>(1,411)</u>
流動部分	<u>58,060</u>	<u>81,994</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先前包括應收非控股權益(「投資者」)款項約人民幣45,000,000元，與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深圳錄宏」)增資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深圳錄宏全體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投資者無須向深圳錄宏支付餘下投資額人民幣45,000,000元(「餘下投資額」)，並根據投資者實際支付的數額調整深圳錄宏的註冊資本(「削減股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之公告。

由於餘下投資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擬註銷投資者於深圳錄宏持有的股權(「相關股權」)的公平值透過評估可收回金額評估與應收投資者餘下投資額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時使用深圳錄宏普通股之公平值，原因為預期由於削減股本，深圳錄宏之其他股東(持有深圳錄宏之普通股)將持有之的股權百分比將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股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其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深圳錄宏普通股之估值報告得出。

- (ii) 有關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3,150,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2,792,000元)及下文附註(iii)披露之預付款項。
- (iii) 有關款項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機器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411,000元。該等機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交付予本公司。

13. 應付貿易款項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於0至12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3,981	7,364
31至60日	395	4,273
61至90日	339	2,852
91至120日	107	1,283
121至365日	114	1,718
超過1年	222	1,857
	<u>15,158</u>	<u>19,347</u>

14.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	<u>10,000</u>	<u>10,000</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68%(二零二四年：3.35%)。

概無銀行融資須遵守與金融機構所訂立貸款安排中的契諾。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054,785	6,664
透過供股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i))	<u>187,763,696</u>	<u>1,755</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8,818,481</u>	<u>8,419</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透過供股的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發行最多187,763,696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不包括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90.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

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完成及合共發行187,763,696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90.1百萬港元及87.8百萬港元。淨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47港元。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i)加強LED、小型LED、GaN器件及相關半導體產品的研發能力，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專業人員以及採購設備及材料以開發及／或獲取專利及技術；及(ii)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16.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i)本公司與三間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Qin Xiaolu女士)(「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Join Gain(持有深圳鎩宏之約8.34%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A」)，總代價為73,388,000港元(「代價A」)；及(ii)本公司與一間由詹海栗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Red Mont(持有深圳鎩宏之約4.64%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B」)，總代價為40,816,000港元(「代價B」)。

代價A將由本公司通過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合共146,776,000股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代價B將由本公司通過向賣方B發行金額為40,816,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完成。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鎩宏由本集團擁有約73.28%權益，其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向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為由Qin女士全資擁有的賣方A之一)發行146,776,000股股份以支付代價A。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之完成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五年」)的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上年度」或「二零二四年」)的比較數字。

緒言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新一代半導體氮化鎵(「GaN」)芯片及GaN器件相關應用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憑藉本集團在LED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強大科研團隊及研發(「研發」)能力，本集團近年致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GaN相關產品的應用，並逐步實現業務轉型。

本集團持續推進整體業務發展，加快實現芯片製造及產能，目標是成為一家橫跨研發、製造、封裝及封裝測試、銷售等全產業鏈的半導體集成設備製造(「IDM」)企業，尤其專注於半導體設計及製造，以把握市場機遇，矢志成為領先的大中華區第三代半導體供應商。

行業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受房地產市場低迷、電子產品消費疲軟等因素影響，建築燈具領域及電子產品消費領域應用廣泛LED照明行業面臨持續負面衝擊。同時LED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許多大型LED製造商和供應商，它們在技術研發、產品質量和價格方面都具有競爭優勢。上述因素都對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需求帶來影響。

半導體產業方面，據半導體行業協會(「SIA」)發佈的《二零二五年產業概況》(2025 Factbook)顯示，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單一國家市場，中國市場的需求在多個領域都呈現出良好的增長勢頭，包括科技創新、功率器件、汽車電子、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政府的支持政策和產業發展戰略也為中國半導體行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尤其在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電子方面，中國新能源投資增長迅猛，光伏、風力發電及儲能、電池等在全球行業領先；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正在經歷高速發展，與此相關的汽車智能駕駛芯片、功率芯片等市場需求快速增長。

根據WSTS發佈的2025年秋季半導體市場預測更新顯示，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增長超過25%，達到9,750億美元。各區域及產品類別均預期將有所增長。在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需求和初期人工智能邊緣應用興起的推動下，存儲及邏輯預計將再次領跑市場，同比增長均將超過30%。

於二零二五年，中美兩國之間的科技戰和關稅對抗持續加劇。半導體行業成為中美科技戰中最引人注目的領域。根據中國海關數據，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中國半導體進口同比下降12%。美國先後對生產芯片及有關技術的中國企業實施出口管制制裁，且限制美國企業向中國銷售高端芯片，藉以打壓中國半導體產業發展。美國及盟國對半導體製造設備如極紫外(EUV)光刻機、深紫外(DUV)光刻機，以及化學材料實施出口管制措施，限制該等設備出口至中國，共同限制中國先進節點的生產能力。儘管如此，各國對中國半導體產業的種種限制卻轉化為其推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芯片進口國，亦為重要的芯片消費市場，為擺脫各國對其的限制，中國投放更多資源及資金於科研上，半導體產業因而得以進入高速發展期。除半導體材料國產化加速外，下游晶圓廠亦擴產迅猛，中國集成電路企業數量持續增長。

作為第三代半導體的重要一員，GaN能在高頻條件下運作並保持高性能、高效率，與以前使用的矽晶體管相比，具有更低的損耗。伴隨著第三代半導體進入窗口期，不同領域對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需求激增，半導體產品也趨向多元化，疊代與創新速度持續加快。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將會為GaN帶來持續的應用空間。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中國新能源車批發銷量飆升至1.823百萬輛，同比增長20.6%，環比增長6.3%，這主要得益於純電動汽車(「**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交付量創下新高，以及新能源汽車出口量躍升260%。新能源汽車出口持續快速擴張，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同比激增260%，達到創紀錄的300,000輛。若不計出口，國內新能源汽車批發總量達1.522百萬輛，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增長6.5%，較二零二五年十月增長4.3%。新能源汽車是第三代半導體材料最核心的關鍵應用市場之一，對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的需求持續強勁。

近年來，中國對高新技術企業給予大力扶植和鼓勵，以新能源和第三代半導體為代表的科技創新企業正逐步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國家於《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倡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新材料、新技術產業化進程，以催生新一批高速成長的新材料企業。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保持腳踏實地經營原有LED燈珠業務的同時，繼續全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本年度，本集團銳意加快GaN產能落地之步伐，於本年初完成了氮化鎵外延片設備的生產調試，並達到外延片生產的條件；完成晶圓產線核心設備的購入及安裝調試，晶圓產線初具成形。由於第三代半導體業務仍處於投放及研發階段，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70%來自LED燈珠業務及30%來自GaN業務。於本年度，國內房地產、消費電子等市場較為疲軟，本集團LED燈珠業務產業鏈亦受到波及。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97.8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9.9%，但毛利減少約43.4%至約人民幣4.4百萬元。

於本年度，中國受歐美國家貨幣政策的急劇收緊、房地產市場氣氛持續低迷及市場信心不足等影響，經濟恢復速度緩慢，間接影響了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97.8百萬元，較上年度約人民幣7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12.9百萬元。

展望

當前，中國經濟正處於新一輪產業轉型的關鍵期，半導體在集成電路、消費電子、通信系統、光伏發電等領域都有廣泛應用。隨著5G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崛起，以GaN等為代表的第三代半導體研發及應用也被納進國家戰略規劃中。根據市場分析公司Yole Développement的預測，隨著綠色能源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和儲能的需求不斷增加，GaN功率器件市場預計將從二零二零年的46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六年的1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0%。

受惠於在消費電子、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巨大的市場需求，疊加產業升級和過程替代的大趨勢，市場對於GaN功率產品的需求強勁，GaN功率市場已成為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中產值上升最快的類別。當中，新能源汽車是增長主要動力—中國本地品牌佔全國電動汽車市場

逾80%的份額，並在出口方面日益受到青睞，此趨勢為整個供應鏈帶來龐大商機，有見及此，國內電動汽車廠商亦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器件在汽車領域發展。在國家政策支持與強勁市場需求推動下，GaN功率產品領域可望進一步快速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完善第三代半導體GaN產業鏈，務求加快步伐研發及拓展GaN相關產品的應用。本集團同時將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秉持資源互補、雙贏合作的原則，實現其產業鏈升級。本集團將不斷增強其研發實力，引入半導體領域的優秀專家人才以加強生產研發，銳意成為集研發、製造、包裝、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GaN全產業鏈IDM企業。

確保芯片行業自主可控已由中國政府提升至國家重點戰略層面，加快國產替代進口組件和自主創新，為半導體板塊提供長期且強而有力的支持。在政府的利好政策驅動、廣泛的下游應用市場和國產替代機遇三重因素的鼓舞下，本集團將順勢謀變，進一步探索與發展以GaN為其重心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及應用，繼續推進其產能落地及產品研發進度，繼續增質提效，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總收益約為人民幣97.8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9.9%(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之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LED產品	68,167	69.7	73,922	98.2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u>29,592</u>	<u>30.3</u>	<u>1,360</u>	<u>1.8</u>
總計	<u><u>97,759</u></u>	<u><u>100.0</u></u>	<u><u>75,282</u></u>	<u><u>100.0</u></u>

於本年度，來自LED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73.9百萬元)，佔總收益約69.7%(二零二四年：約98.2%)。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疲弱，消費者情緒低迷令本年度LED燈珠之銷量及平均售價下跌。消費者對電子產品消費之謹慎態度繼續對本集團之LED燈珠銷售造成負面影響。

本年度來自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佔總收益約30.3%(二零二四年：約1.8%)。這顯著增長是由於年內氮化鎵產品的量產和批量出貨量增加，以及其他相關半導體產品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約38.3%至本年度約人民幣93.3百萬元，反映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銷量增加，主要導致所用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年度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4百萬元。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0.3%減少至本年度約4.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類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LED 產品	1,767	2.6	7,833	10.6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u>2,645</u>	<u>8.9</u>	<u>(42)</u>	<u>(3.1)</u>
總毛利／毛利率	<u><u>4,412</u></u>	<u><u>4.5</u></u>	<u><u>7,791</u></u>	<u><u>10.3</u></u>

LED產品之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0.6%下跌至本年度約2.6%。該下跌乃主要由於LED燈珠平均售價下跌，以及所用材料成本(尤其是金絲)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錄得負數，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而上年度其他收入則錄得正數，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來自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14.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9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及酬酢開支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上年度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減少約2.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專業服務開支以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及專業服務開支減少。

於本年度，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35.3百萬元)。

於本年度，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24.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9,000元(上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而上年度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183.1百萬元。本年度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並且不存在(i)無形資產及(i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一次性減值虧損。

淨利潤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負淨利潤率約為137.1%，而上年度錄得負淨利潤率約為243.2%。本年度的淨利潤率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並且不存在(i)無形資產及(i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一次性減值虧損。

股息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而上年度則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1.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百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自本公司之供股收取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貸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提取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40.8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即年內淨虧損／溢利除以年內權益總額乘以100%)由上年度約-31.7%改善至本年度約-26.6%。該回報改善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並且不存在(i)無形資產及(i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一次性減值虧損。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即年內淨虧損／溢利除以年內資產總值乘以100%)由上年度約-29.1%改善至本年度約-24.0%。該回報改善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並且不存在(i)無形資產及(i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一次性減值虧損。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倍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倍，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年末債項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乘以100%)約為2.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VisIC Technologies Limited (「VisIC」)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stSemi Holding Limited(「FastSemi」)以代價約5百萬美元收購VisIC的349,992股E系列優先股，VisIC為一家以色列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及模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FastSemi進一步收購VisIC的1,399,969股E系列優先股，代價約為20百萬美元。二零二一年，已收購的股份總數為1,749,961股，投資成本約為25百萬美元。收購的股份總數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sI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7.38%。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23.1%。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年度，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由於VisIC為第三代GaN器件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計劃將於VisIC的持股作為一項長期投資。

北京鴻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鴻智」)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當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徐州金沙江」)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北京鴻智10%的普通股。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零。於本年度，概無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本年度，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HighTec SP2 Fund (「該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FastSemi以代價4百萬美元認購4,000股該基金的股份。該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為直接或通過其他投資工具投資於世界領先的半導體設計生產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專注於提供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擁有技術知識及產品經驗的研發公司、專注於電動車應用的功率器件的研發公司以及專注於高功率汽車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FastSemi進一步以代價約1百萬美元認購1,002.466股該基金的股份。

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約6.0%。公平

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48,000元，已在本年度按計入損益的方式確認。由於該基金主要圍繞投資於半導體行業，而半導體應用範圍廣闊，並擁抱巨大增量市場，因此該基金具備可觀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終止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台州匯融嘉能友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認購人，「**投資人**」)、(i)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深圳錄宏**」)、(ii)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前稱為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項目公司**」)、(iii)Swift Power Limited(「**Swift Power**」)(此三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v)Join Gain HK Limited(「**Join Gain**」)(作為擔保人)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投資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深圳錄宏增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資**」)，其中約1,672,656.51美元(約人民幣11,860,807.31元)將增資為深圳錄宏的註冊資本，佔深圳錄宏經擴大股權的約9.0909%，而結餘將增資為深圳錄宏的資本儲備。

作為增資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深圳錄宏、Swift Power、Join Gain、Red Mont HK Limited(「**Red Mont**」)及投資人將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載列(其中包括)深圳錄宏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及深圳錄宏的管治架構。

投資人已支付增資的首筆出資額人民幣55百萬元，而完成於滿足增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落實。

增資協議訂明的增資的第二筆出資額(定義見下文)的付款條件已獲悉數達成，深圳錄宏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投資人發出書面付款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增資協議的相同訂約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延期備忘錄**」)，將投資人向深圳錄宏新註冊資本支付第二筆出資額人民幣45百萬元(「**第二筆出資額**」)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投資人無法於延長期限內完成支付第二筆出資額。

根據延期備忘錄，深圳錄宏、項目公司、投資人、徐州地恆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wift Power、Join Gain及Red Mont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已同意並確認，增資協議連同其附錄(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及延期備忘錄已於終止協議當日終止，訂約方亦同意投資人毋須再支付第二筆出資額。終止協議進一步同意及確認(其中包括)，投資人不就其不支付第二筆出資額而對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此外，投資人已認可及確認深圳錄宏、項目公司、Swift Power、Join Gain及Red Mont在訂立及履行增資協議連同其附錄(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及延期備忘錄過程中並無違反增資協議的行為，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違約責任。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並確認，根據訂約方實際支付金額(包括投資人支付的首筆出資額人民幣55百萬元)計算及調整深圳錄宏在增資後的註冊資本(「調整」)。訂約方已同意並授權深圳錄宏董事會向有關登記機構辦理調整的相關手續及其他手續，以使調整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的公佈。

收購深圳錄宏的間接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i)本公司與三間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Qin Xiaolu女士)(「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Join Gain(持有深圳錄宏之約8.34%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A」)，總代價為73,388,000港元(「代價A」)；及(ii)本公司與一間由詹海栗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Red Mont(持有深圳錄宏之約4.64%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B」)，總代價為40,816,000港元(「代價B」)。

代價A將由本公司通過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合共146,776,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代價B將由本公司通過向賣方B發行金額為40,816,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完成。於上

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深圳錄宏的權益由約60.30%增加至約73.28%，其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為由Qin女士全資擁有的賣方A之一）發行146,776,000股股份以支付代價A。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之完成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已訂約金額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6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名僱員）。本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59.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養老金計劃的供款。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可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參照本集團業績及個別人士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已包

括與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之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3.1百萬元(上年度：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整體薪酬按本公司及僱員表現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四年供股

為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業務發展計劃的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按每四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進行供股(「二零二四年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零二四年供股完成，本公司據此配發及發行合共187,763,696股新普通股。該等股份的淨價格約為每股0.468港元，該等股份的總面值為1,877,636.96港元。二零二四年供股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有關二零二四年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供股章程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加強研發能力	52.7	52.7	—
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35.1	35.1	—
	<u>87.8</u>	<u>87.8</u>	<u>—</u>

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收購、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之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鄒海燕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